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

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hm e45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2LQ6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立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立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立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省资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69H10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彦兰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	BH 0012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牛彦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 001278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00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名称 河北省资质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王汶庭

用范营经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 竫 期 2021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31日至长期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千山路凤凰城小区
商 底

机关记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牛彦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信用编号 BH0012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牛彦兰（信用编号 BH00127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88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牛彦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736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3020220622112906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3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牛彦兰

社会保障号码： 132132197010042968

个人社保编号： 1300110095026

经办机构名称： 无极县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06	3245.50	1	0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 0-15033750111928321

河北人社App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牛彦兰 (身份证件号码 13213219701004296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六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 单 位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7AG9HL0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89-89-01-5187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立峰	联系方式	13582829974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6'21.304", 北纬 38°23'24.3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 [2021]089 号
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		

	<p>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²。总体布局规划：以工业生产为主，人员相对一般城市较少，园区主要规划商务办公、综合服务、农民培训中心设施，区内公共设施布局为：“一轴、多点”的结构。</p> <p>一轴：打造一条产业轴线，从西到东贯穿工业生产、配套生活区、商务办公区。</p> <p>多点：配套生活片区、商务办公片区，工业区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呈点状分布，并分级配置，形成各个片区的中心。</p> <p>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8年10月11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定环规函[2018]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原料收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凳特种工程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生产设备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淘汰类之列的企业禁止入园；综合耗电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的企业禁止入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禁止入园。</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PVC、PP等废塑料，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耗电33.33千瓦时/吨废塑料，形成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入园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 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3 号), 见附件 4。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1.304", 北纬 38°23'24.393"。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 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00m 的南辛兴村。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已开具本项目入园证明(见附件 3), 符合该园区产业政策; 根据该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因此, 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	---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9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③与资源利用上限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资源包括：水、电，能耗量均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p>
--	---

报告书》，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

表 1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内容	本项目
产业负面清单（宏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	未列入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不属于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满足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达到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园项目）	符合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不开采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	以废旧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不属于
	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不使用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不属于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不属于
资源负面清单	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年产 5000 吨 PE、PPR、PVC 颗粒，不属于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综合电耗为 33.33<500 千瓦时 / 吨废塑料，不属于
	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不属于
	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	已实现
污染	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具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准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禁止建设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禁止建设的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准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禁止建设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禁止建设的区域</p>	<p>物负面清单</p> <p>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有 关规定处理</p> <p>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 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p>	<p>——</p> <p>废金属等非塑料类杂质外售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
		<p>产业负面清单</p> <p>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p>	
		<p>资源负面清单</p> <p>在废轮胎加工利用过程中，未对废轮胎中的废橡胶进行 100%利用；未对废轮胎中的废纤维、废钢丝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再加工利用，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p> <p>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p> <p>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p>	<p>不涉及</p>
		<p>污染物质负面清单</p> <p>新建、改扩建废轮胎加工利用项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评价文件，未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环境 保护设施。</p>	
		<p>废轮胎破碎处理未设置集尘和除尘设备。</p>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1000m ² ，新建3条PE破碎磨粉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储料罐、磨粉机、铝塑分离机、提料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新建5条PE、PPR、PVC造粒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粒机、甩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PE、PPR、PVC颗粒、3000吨PE破碎料磨粉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
	辅助 工程	库房房	1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原料装卸
		办公室	1层，建筑面积共2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公用 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 工程	废水	破碎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PE破碎磨粉生产线破碎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PE、PPR、PVC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由园区统一回收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破碎机	3	套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
2	储料罐	5	台	
3	磨粉机	5	台	
4	铝塑分离机	3	台	
5	提料机	3	台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台	
7	破碎机	3	套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
8	甩干机	3	台	
9	提料机	5	台	
10	挤出机	5	台	
11	清洗机	5	台	
12	切粒机	5	台	
13	缝包机	5	台	
14	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	VOC 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方式	备注
1	PE、PPR、PVC 废塑料	8100	t/a	散装	/
2	新鲜水	1020	m ³ /a	/	由园区水管网提供
3	电	100 万	kW·h/a	/	由园区电网提供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管材、废塑料垫以及其他废塑料,废旧管材来源于各类工厂、建设单位, 其他废塑料来源于商务活动、居民生活,主要成分为 PVC (聚氯乙烯)、PE (聚乙烯) 以及 PPR (无规共聚聚丙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和限制物品,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 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塑料来源,做好废塑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的回项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再

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的数量、再生制品的流向、再生制品的用途、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建设单位如需要回收国外进口的废塑料,需要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中相关要求进行回收再利用且需要按照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产品方案

本项目PE破碎磨粉生产线年产3000吨PE粉碎料、PE、PPR、PVC造粒生产线年产5000吨PE、PPR、PVC颗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 3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年生产 7200 小时。

6、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米 (约 3 亩) , 总建筑面积平米 2000,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000 平米、库房 800 平米、办公用房 200 平米, 具体布置如下: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库位于厂区西侧, 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此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又方便经营管理, 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3.4\text{m}^3/\text{d}$ 。其中, 生产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全部为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全部为新鲜水。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破碎用水: 破碎用水为边进边排 (生产期间破碎工序废水为连续排放), 破碎机用水设计最大流量约为 $0.15\text{m}^3/\text{h}$, 每台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每天用水量约 1.5m^3 , 厂区共有 2

台破碎机，所以每天的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破碎工序蒸发损耗 20%。

②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项目破碎废水产生量 $2.4\text{m}^3/\text{d}$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5。

表 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园区中水用量	回用量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破碎工序	3	0	0	3.0	0	0.6	2.4
3	生活用水	0.4	0	0.4	0	0	0.08	0.32
	合计	3.4	0	0.4	3.0	0	0.68	2.7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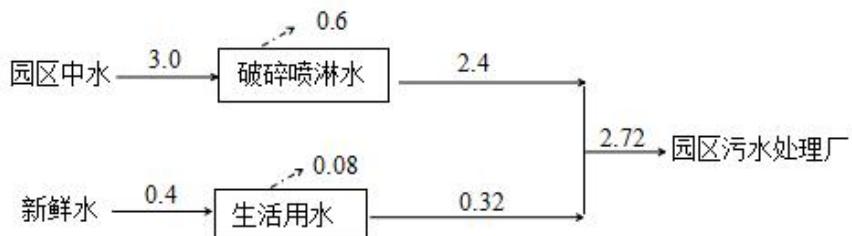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3)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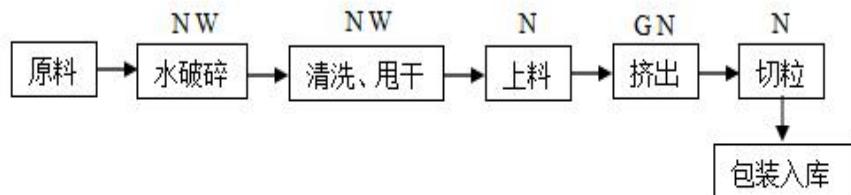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 PE 破碎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 PE 通过提料机、磨粉机磨粉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3 PE、PPR、PVC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将外购的将外购的 PVC、PPR、PE 废料通过破碎机、甩干机、上料机、挤出机、切粒机、缝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破碎为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已购买园区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定州市乾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 PVC 塑料再生压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单位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02004002），引用点位位于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 2km 处，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TSP 24 小时平

均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20h;非甲烷总烃每天至少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02:00、8:00、14:00及20:00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7。

表7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7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2020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5、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1.304"，北纬 38°23'24.393"。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北侧、南侧均为废旧塑料加工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00m 的南辛兴村。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7 所列。</p>									
	表 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南辛兴村	114.936594	38.3948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该项目生态环境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 8 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沙河	南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	沙河	南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营运期：</p> <p>本项目运营期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破碎、磨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E、PPR、PVC 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表 8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表 9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控制项目</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d> <td>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mg/m³</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9 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定州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	450	200	30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450	200	300	35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表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p> <p>项目清洗废水、破碎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废水总量为2.72m³/d（816m³/a），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则废水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COD: 816t/a×450mg/L×10⁻⁶=0.367t/a;</p> <p>NH₃-N: 816t/a×35mg/L×10⁻⁶=0.029t/a。</p> <p>因此，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367t/a、NH₃-N:0.029t/a。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本环评建议以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核算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非甲烷总烃: 80×10000×2400×10⁻⁹=1.92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67t/a、NH₃-N:0.029t/a、SO₂: 0t/a、NO_x: 0t/a、VOCs: 1.9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存在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 污染源源强分析</p> <p>PE破碎磨粉生产线：</p> <p>①破碎、磨粉工序废气</p> <p>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p> <p>表 1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轮胎</td><td>胶粉</td><td>破胶+磨粉</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克/吨-原料</td><td>194</td><td>袋式除尘</td><td>95</td></tr> </tbody> </table> <p>参照上表，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94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31100吨/年。磨粉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6.03t/a。企业拟在每台磨粉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分别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设计风量为5000m³/h，则磨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均为5.73t/a，产生速率为0.80kg/h，产生浓度为159.16mg/m³；经处理后，磨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74t/a，排放速率为0.08kg/h，排放浓度为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p> <p>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0.573t/a，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可降低70%无组织排放量，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72t/a，排放速率为0.024kg/h。</p> <p>PE、PPR、PVC 造粒生产线：</p> <p>①挤出工序废气</p> <p>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 挤出造粒系数为 850g/t，</p>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废轮胎	胶粉	破胶+磨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194	袋式除尘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废轮胎	胶粉	破胶+磨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194	袋式除尘	95										

废 PP 挤出造粒系数为 75g/t，本项目废 PVC 用量为 1000t/a，废 PP 用量为 4050t/a，则废 PVC 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t/a，废 PP 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t/a，则挤出造粒工序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1.15t/a。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年运行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35t/a，产生浓度为 14.375mg/m³；非甲烷总烃产排放量为 0.1t/a，排放浓度为 1.39mg/m³。

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则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5t/a。生产车间采用钢结构，四周为全封闭式，可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抑制率为 80%，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0.003kg/h)。

(2) 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表 12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产物工序	编号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破碎、磨粉工序	T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5	95	是
2	挤出工序	TA002	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 2 根废气排气筒。具体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13 排污口位置、排放污染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破碎、磨粉工序排放口	P1	E: 114.938970° N: 38.390112°	15m	0.5m	颗粒物	30℃	一般排放口
2	挤出工序排放口	P2	E: 114.939011° N: 38.389906°	15m	0.5m	非甲烷总烃	70℃	一般排放口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表 15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5) 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16-17。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磨粉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1 次/年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本项目不存在开停产、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主要为生产车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因故障导致污染物效率下降,按最不利的情况,按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频次	持续时间	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是否达标
破碎、磨粉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发生事故概率为 1.0×10^{-5}	15 分钟	5000m ³ /h	159.16mg/m ³	0.80kg/h	5.73t	超标
挤出工序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00m ³ /h	14.375mg/m ³	0.14kg/h	1.035t	达标

环境保护措施故障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主要为: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等治理设备应故障,无法有效处理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停生产设备,在15min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成后首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投入生产。②安排专人定时定期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产生量为720m³/a,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2）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破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排放量为COD: 0.288t/a、SS: 0.216t/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250mg/L、SS: 150mg/L、NH₃-N: 20mg/L，排放量为COD: 0.024t/a、SS: 0.014t/a、NH₃-N: 0.002t/a；因此，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315mg/L、SS: 214mg/L、NH₃-N: 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0.81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膜处理”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18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粉机、上料机、甩干机、破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 (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并对底部进行基础减振，厂房进行隔声等措施。经采取

以上措施可削减噪声 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19。

表1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1	破碎机	6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24h/d
2	磨粉机	5	70		50	
3	甩干机	5	85		65	
4	上料机	3	85		65	
5	挤出机	5	80		60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

表 20 边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贡献值 dB (A)	45.24	41.26	42.11	49.03
评价标准 dB (A) (昼/夜)	60/50	60/50	60/50	60/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分拣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10.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分拣

废料主要为废PVC管废料，产生量约为95t/a，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全厂职工10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1.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由园区统一收集更换，不在厂区储存。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二期工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类别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为“III类”。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

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源头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生产期间需尽量减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

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磨粉工序 排放口(P1)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 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排放口 (P2)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用钢结构， 四周为全封闭 式，内部安装 水喷淋装置定 期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破碎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在园区内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声环境	破碎机、磨粉机、 上料机、甩干机 挤出机等机器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置于车 间内，基础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

	备		振, 厂房隔声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分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活性炭由园区统一收集更换，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p> <p>土壤防治措施：加强清洁生产意识，在项目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源头控制措施，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生产期间需尽量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源头上削减排放量。</p> <p>过程防控，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占地范围内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采取密闭，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p> <p>加强源头控制、全过程管理，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对能耗水耗有考核，对产品合格率有考核。</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此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推行清洁生产：</p> <p>①加强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健全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持续发展创造条件。</p> <p>②生产管理与环境管理的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企业职工环境法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科室管理及环境管理。</p> <p>③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④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⑤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	--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提出以下排放口规范化措施。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

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22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

<p>公开下列信息：</p> <p>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单位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92130682MA0E2LQ6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法定代表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冯立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联系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赵龙 1358282997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的主要内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新建 3 条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储料罐、磨粉机、铝塑分离机、提料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新建 5 条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粒机、甩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及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PE、PPR、PVC 颗粒、3000 吨 PE、PPR、PVC 破碎料磨粉料</td> </tr> </tbody> </table> <p>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2LQ627	3	法定代表人	冯立峰	4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	5	联系方式	赵龙 13582829974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 3 条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储料罐、磨粉机、铝塑分离机、提料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新建 5 条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粒机、甩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PE、PPR、PVC 颗粒、3000 吨 PE、PPR、PVC 破碎料磨粉料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2LQ627																						
3	法定代表人	冯立峰																						
4	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经六辅路 9 号																						
5	联系方式	赵龙 13582829974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 3 条 PE 破碎磨粉生产线，购置破碎机、储料罐、磨粉机、铝塑分离机、提料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新建 5 条 PE、PPR、PVC 造粒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挤出机、提料机、切粒机、甩干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7	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 PE、PPR、PVC 颗粒、3000 吨 PE、PPR、PVC 破碎料磨粉料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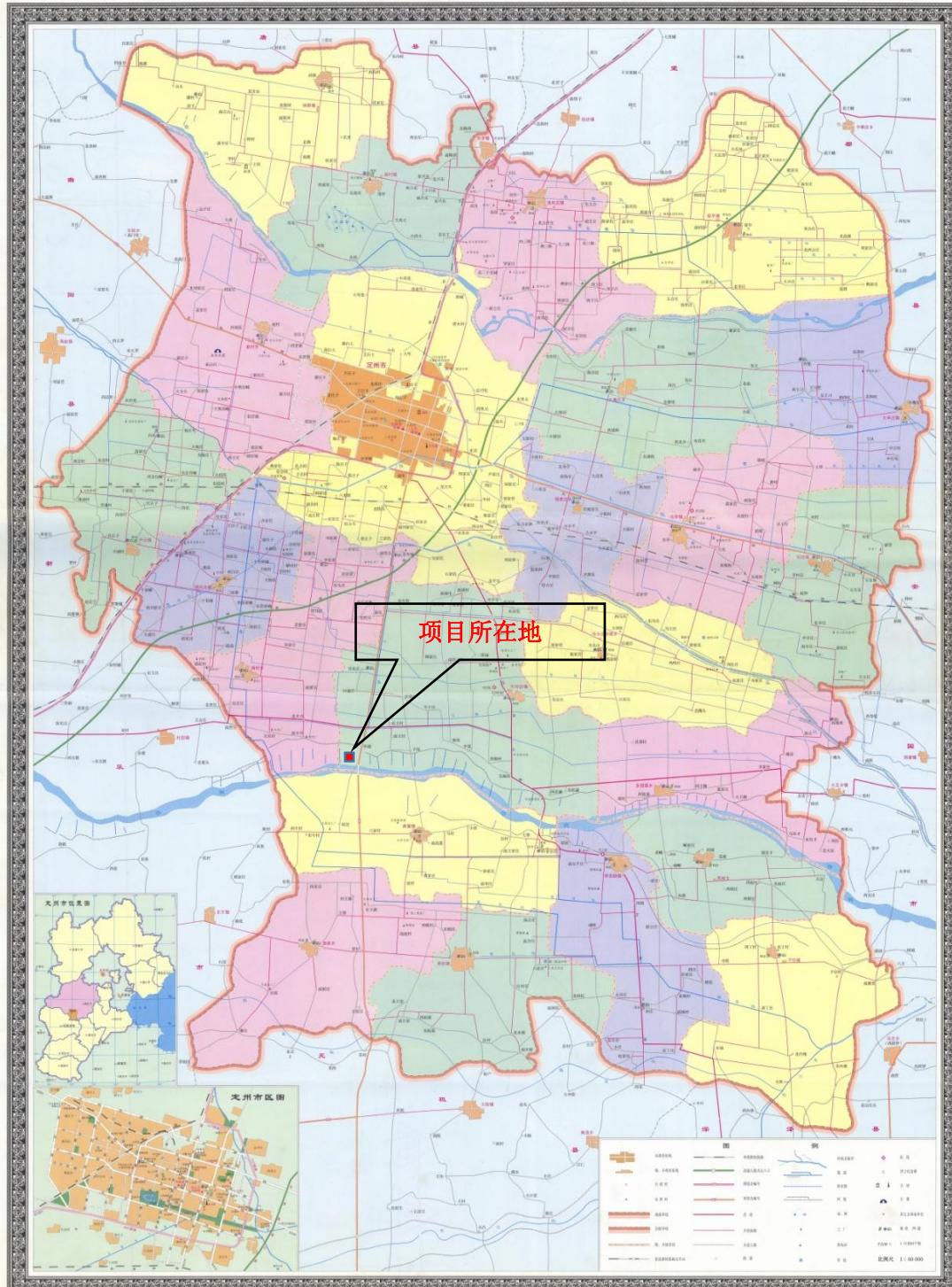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74	/	0.574	+0.574
	非甲烷总烃	/	/	/	0.123	/	0.123	+0.123
废水	COD	/	/	/	0.312	/	0.312	+0.312
	氨氮	/	/	/	0.014	/	0.014	+0.014
	SS	/	/	/	0.236	/	0.236	+0.2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河北省定州市地图

内部用图



河北省制图院 编制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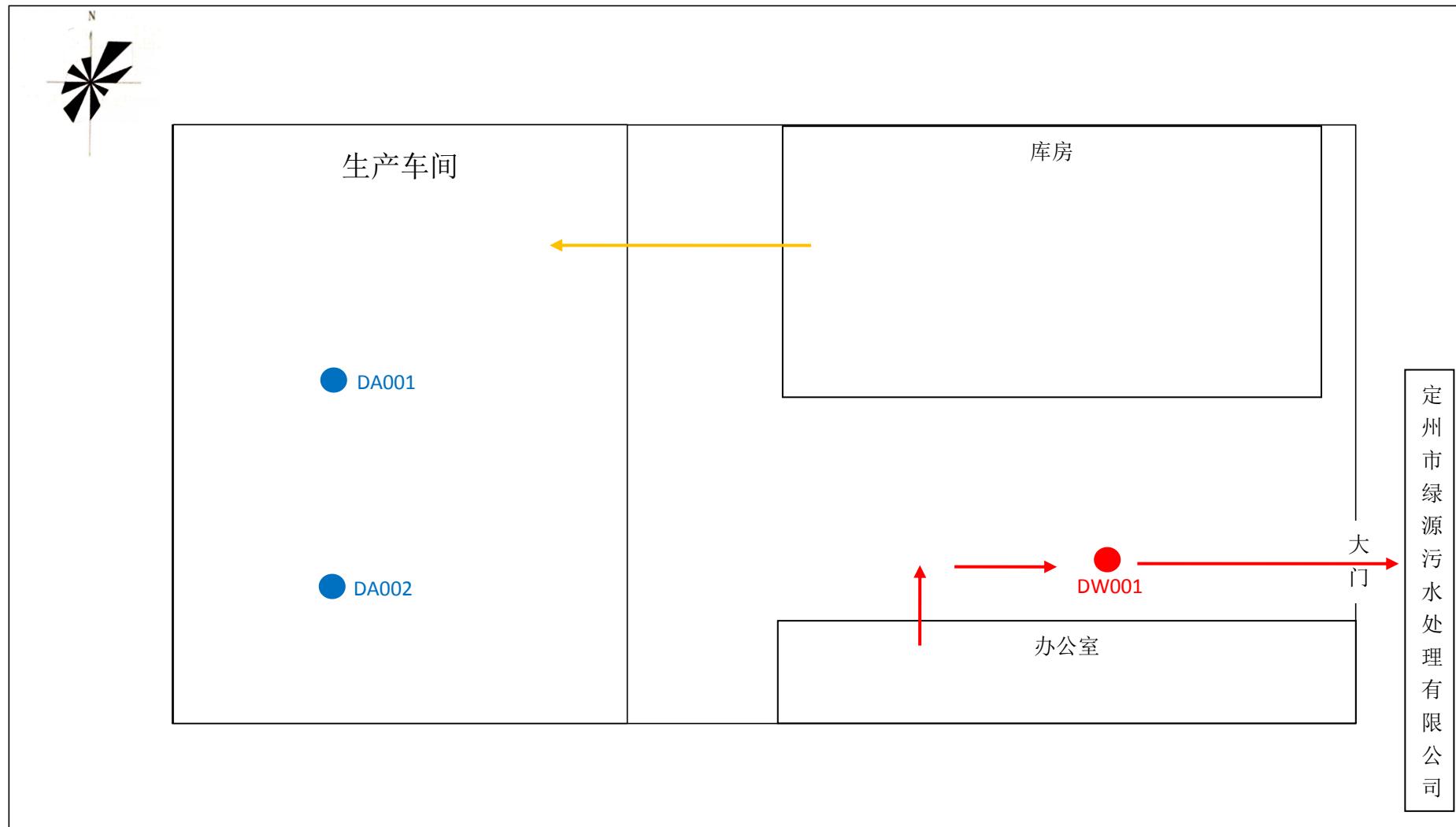
定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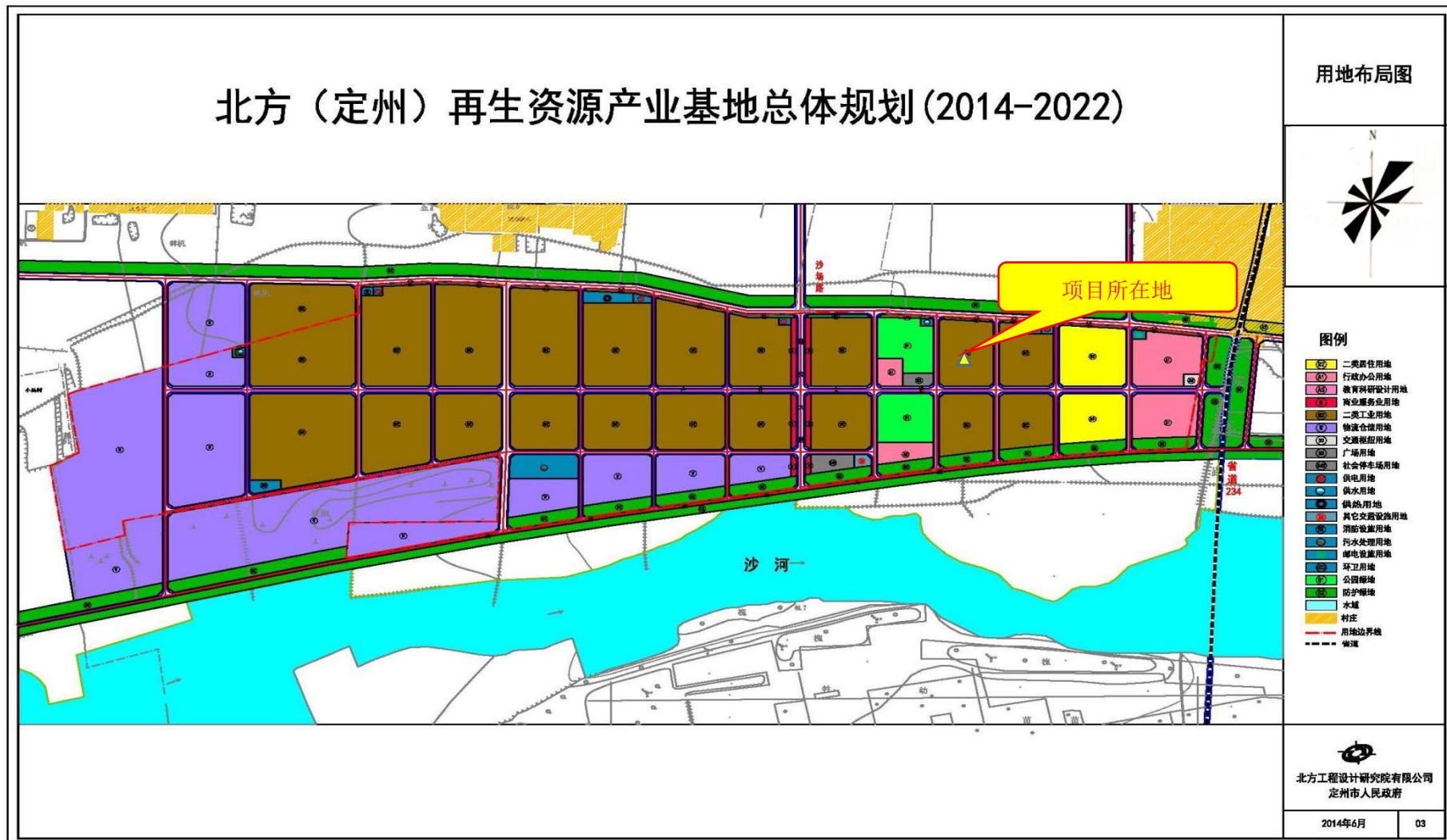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0 25 50 100m





附图4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年）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E2LQ62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冯立峰
经 营 范 围 废旧塑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9年09月10日

经 营 场 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
工区经六辅路9号

登 记 机 关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1〕08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关于定州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00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米（约3.4亩），总建筑面积2000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000平米、库房800平米及公用房200平米，新建5条塑料制品生产线，配置拌破碎机、上料机、甩干机磨粉机等配套设备和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吸附箱、VOC在线监测等环保处理设施，以上设备均为环保节能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5000吨规模。

项目总投资：7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51%。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6-130689-89-01-518761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委托书

河北省资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鸿源塑料厂《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2022 年 7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吉峰意塑料加工厂
2022年 7月 10 日

